

飲料杯自動回收機，分別設置於臺北市公館及西門町商圈，自本（103）年 7 月 1 日起至本年 11 月 30 日止，試辦以回收積點兌換模式，提供民眾回收誘因。另，該署亦於本年委託辦理「廢玻璃容器回收獎勵推廣專案工作計畫」，租用 3 臺廢玻璃容器自動回收機，分別設置於雲林縣西螺果菜市場、高雄市全家便利商店（仁武澄觀店）、桃園縣中壢火車站、雲林縣麥寮運動公園、高雄市大寮區 7-11（益慶店）等地，自本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18 日止，試辦以回收加值於一卡通及集點兌換贈品模式，提供民眾回收誘因。上開計畫承辦單位皆與設置場所簽有協議書、租賃契約書，或經相關單位會勘同意後，始設置自動回收機。惟為避免發生自動資源回收機中斷服務之憾事，該署於 104 年度如有辦理相關計畫，將要求承辦單位須取得場地使用同意文件，始得設置自動資源回收機。

（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原處分機關未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44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7-208）

李委員就原處分機關未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人民不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或行政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經受理訴願機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或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處分，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2 項、第 82 條第 1 項及第 96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即應於指定之期間內，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若原處分機關未於指定期間作成處分，且該事件係屬依法申請之案件者，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尚得逕行對其提起訴願，故原處分機關怠於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時，並非毫無法律效果。
- 二、為追蹤管制所屬機關就本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重為行政處分或處理之時效，本院訂有「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明定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或處理之期間，並將其辦理情形列為本院年度訴願業務報告檢討事項，送各機關改進參考，以督促原處分機關注意重為處分或處理之期間。另為賡續管制未辦結案件之時效，於原處分機關將重為行政處分或處理情形報送本院前，本院亦將持續催辦及列入本院年度訴願業務報告檢討事項，直至原處分機關辦結為止。又「訴願法」第 100 條規定，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原處分機關怠為處分，經受理訴願機關審查屬機關疏失者，其承辦公務人員若有行政責任，得依上述規定處理，以追究其行政責任。
- 三、本院刻正研修「訴願法」，其中就該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81 條及第 82 條等有關訴願類型及訴願決定規定，是否配合「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增訂課予義務訴願類型及訴願決定之規定，將一併納入研議。

（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調查「海研五號」船難發生問題所提質詢